（上接A25版）

⑷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⑹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⑺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⑻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⑼终止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运作；
⑽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⑾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⑵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⑶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⑷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⑹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⑺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⑻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⑼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⑽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⑵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⑶会议形式；
⑷议事程序；
⑸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⑹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⑺表决方式；
⑻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⑼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⑽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⑵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⑶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⑷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⑴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⑵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⑴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⑶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⑷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⑴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⑵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⑴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⑵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⑵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在五日内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⑵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⑶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的许可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和列支。

4、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和前述（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⑴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⑵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⑶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⑷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⑸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⑹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10%；
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10%；
⑻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⑼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⑽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⑾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⑿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⒀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
⒁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浙商沪深300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总数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NAV_{\text{沪深300}}$为T日每份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text{稳健}}$为T日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text{进取}}$为 T日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例：假设T日为2012年7月2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约为61.38亿元，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分别为24亿份、18亿份与18亿份，则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NAV_{\text{沪深300}}=61.38/(24+18+18)=1.023$元

2、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
[illegible]
[illegible]
R为浙商稳健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浙商稳健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t=Min（自该会计年度年初至T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最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至T日）。
“封顶条款”：当［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大于12%的时候，约定年收益率按12%计算。
例：假定T日为2012年11月1日，闭市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则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NAV_{\text{进取}}=2\times1.356-1.058=1.654$元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公告方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浙商沪深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浙商沪深3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浙商沪深300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⑵变更基金类别；
⑶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⑷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⑸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⑹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终止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运作；
⑼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⑽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⑵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⑶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⑷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⑹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⑺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⑻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⑼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⑽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⑴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⑵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⑶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⑴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⑵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⑷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⑹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⑺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⑻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⑼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⑽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⑴支付清算费用；
⑵交纳所欠税款；
⑶清偿基金债务；
⑷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A25版）

④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802）
场外基金简称：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浙商300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的附件）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浙商沪深3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
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应选择认购浙商沪深300场外份额；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应选择认购浙商沪深300场内份额。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http://www.zsfu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5.0%，实际执行费率结构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	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浙商沪深300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80元，则其可得到的浙商沪深300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 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 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80）/1.00 =99,089.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浙商沪深300份额为99,089.90份。
4、场外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
5、场外认购的确认
⑴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⑵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⑶投资人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⑷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场内认购费率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浙商稳健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浙商进取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50,000=5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50,000×1.0%=5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00=50,5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50,050份
经确认的浙商稳健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经确认的浙商进取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50,5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0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浙商稳健份额为25,025份、浙商进取份额为25,025份。
4、场内认购的限制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的确认
⑴投资人认购前，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⑵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⑶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⑷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
2、开户及认购手续
⑴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⑵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⑶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五、直销中心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⑴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
⑵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⑶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⑷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
4、认购资金的划拨：
⑴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账　号：048101040025868
⑵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5、注意事项：
⑴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⑵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⑶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⑷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应使用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款，凡使用其它银行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人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在办理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单传真至直销中心确认身份，以免耽误交易。
⑸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个人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⑴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⑷填写完毕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⑸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⑹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⑺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⑻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⑼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浙商基金直销机构客户传真委托书》一式两份。
⑽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⑴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账　号：048101040025868
⑵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⑴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⑵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⑶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⑷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三）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3、浙商基金网上直销地址为：http://www.zsfund.com
4、支持的银行卡种类：
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5、注意事项：
⑴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⑵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六、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夏银行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华夏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⑴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⑵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本人的华夏卡
C.填妥《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③ 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⑶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⑷注意事项
① 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2、华夏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⑴开户、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⑵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 由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③ 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④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⑶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① 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填妥并提交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⑷注意事项
① 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咨询开户银行。
（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不得动用。认购资金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
⑵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⑴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⑵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571-28191825？
传真：0571-28191919
联系人：鲍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49.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 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平台地址：http://www.zsfund.com
2、代销机构：银行
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3、代销机构：券商及其他
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⑵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⑶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http://www.hazq.com
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q.com
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⑼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⑽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http://www.962518.com
⑾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徐轶青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ywg.com
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www.pingan.com
⒃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A区6-7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http://www.zxwt.com.cn
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网址：http://www.bigsun.com.cn
（2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2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 8866 56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689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二、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